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5 年 5 月 12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04.21 召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8 次行政會議(105.4.27 召開) 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申請表(附件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 一、因應教學卓越計畫之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教學發展中心成效評估之建議，修訂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其中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故修正相關法規，增訂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經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者。
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四人。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 3.5 以下者，不予獎勵。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論文研討、演講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
英語相關學系申請課程適用本要點有疑義時，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
- 三、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 2 門課為限。
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 六、授課教師需提供獲獎勵學期之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 七、獎勵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改。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 <u>且未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u> 教師，以英語講授 <u>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u> 之一般課程，經各 <u>開課單位</u> 審查通過， <u>向教學發展中心</u> 提出申請者。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四人。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u>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以下者，不予獎勵。</u>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 <u>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u> 、論文研討、演講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 <u>英語相關學系申請課程適用本要點有疑義時，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 <u>專兼任</u> 教師，以英語講授各 <u>院系、所、中心</u> 於 <u>正規學期所開授課架內</u> 之一般課程， <u>並經各系所</u> 審查通過， <u>向教務處</u> 提出申請者。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四人。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論文研討、演講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	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教學發展中心成效評估後之建議， 1.調整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2.增訂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作為申請條件； 3.排除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 4.增訂英語相關科系申請科目適用本要點有疑義之認定方式。
三、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三、 <u>各系所</u> 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文字調整。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標點符號調整。

一、 <u>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u> 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 <u>領有教育部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u>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五、 <u>於每學期開課前申請全英語授課</u> 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 2 門課為限； <u>領有彈性薪資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之新進教師</u>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u>為原則</u> 。	文字調整。
六、 <u>授課教師需提供獲獎勵學期之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u>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六、 <u>本校</u>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u>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校級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u>	增訂授課教師應提供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
七、獎勵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獎勵經費 <u>來源</u> ，由 <u>本校</u>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文字調整。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 ，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 105 年 2 月 22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增訂本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設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授課課名			
授課年級班別		開課學分數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	☐ 適合以全英語授課，並已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課程備註欄註明『英語授課』。 ☐ 不適合以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是否有任一科平均值為 3.5 以下？ ☐ 是 ☐ 否		
	☐ 選課人數達下限。 ☐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檢附核准開課文件。 ☐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不能開課。		
教學發展中心	☐ 核可發予獎勵。 ☐ 不核發獎勵。		
重要注意事項	1. 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前擲送經開課單位核章之本申請表及英語撰寫之授課大綱（並請於公告上傳課程大綱之期限內上傳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至教務處課務組。 2. 授課教師獲獎勵學期需提供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		

